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50	佛光发电	2025 年 3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雷红红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钧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瑞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瑞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瑞智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

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望勤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肖建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吴磊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

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建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

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瑞智 联系电话：0371-6798282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